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10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慈敏、「BQS-5999號車駕駛人」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且起訴狀就「BQS-5999號車駕駛人」部分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